

##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悉，緊隨完成全球發售後（未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予發行的任何H股以及華電、烏江水電、華電工程、中電顧科技、昆崙信託、興業資本和大同創業就超額配股權向社保基金理事會轉讓若干股份而可予轉換的任何額外H股），下列人士將各自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股東	全球發售後 所持股份數目 <sup>(1)</sup>	權益性質	全球發售後 所持股權佔 相關股份類 別概約 百分比 <sup>(1)</sup>	全球發售後 所持股權佔 本公司股本 總額概約 百分比 <sup>(2)</sup>
華電 <sup>(3)</sup>	5,019,300,000 股內資股	實益權益及受控 制法團權益	85.80%	66.93%
烏江水電 <sup>(3)</sup>	189,540,000 股內資股	實益權益及受控 制法團權益	3.24%	2.53%
華電工程 <sup>(3)</sup>	78,975,000 股內資股	實益權益及受控 制法團權益	1.35%	1.05%

- (1) 按於內資股的股權百分比（不包括全球發售後將由社保基金理事會持有的150,000,000股H股）為基準計算。
- (2) 按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份總數7,500,000,000股股份為基準計算。
- (3) 華電持有烏江水電51%的股權以及華電工程100%的股權。因此，如上文所載，華電被視為擁有分別由烏江水電及華電工程所持有的189,540,000股內資股和78,975,000股內資股的權益。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後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我們並不知悉有任何可能導致本公司控制權於任何其後日期有所變動的任何安排。